

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珲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打印设备及配件（询价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打印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鑫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64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.2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北京万谷鑫升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07 月 14 日

